

#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普委〔2024〕7号

签发人：姜冬冬、肖文高



##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普陀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本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强化率先垂范，推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用法。印发《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连续第二年

带头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作专题述法，通过“口头述法+书面述法”形式，实现区管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全覆盖。围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和2022年普陀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通报，开展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集体学法活动，切实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统筹协调，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贯彻落实《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印发《2023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做出多次专门批示，亲自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现场审理，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强化督察考评，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印发《2023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工作方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为考核重点内容，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推动作用。连续第三年开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法治督察，聚焦“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情况”等内容，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自查，区长和其他区领导带队实地督察，更好发挥督察、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的督促、推动作用。

##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聚焦改革创新，推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容缺

受理”等审批方式，全年共有 1347 件行政事项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在全市首推“一业一证帮办服务一件事”业务，实现企业“线上填一表、线下领一证”的简化操作。加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提升“一企一档”服务精准度，开设“中华武数”“半马苏河”“人才服务”等专栏。在全市首批试点 12345 三方通话，积极参与 12345 三方通话工作，开展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全年线上帮办累计服务 5118 次。

**2. 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积极运用电子证照，进一步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开展窗口“两个免于提交”核查工作，政务大厅综合窗口调用证照清单总数 627 项，调用次数 76864 次，“两个免于提交”涉及 1584 项事项情形材料。

**3. 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并推动落实《普陀区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规划、一口受理、一站集成”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全年受理、审批、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 421 个，实现全区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系统建设“只合不分”。

**4.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布《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 年）》，围绕市场准入退出、获取经营场所等 21 个方面，提出 100 项改革举措。积极推动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要求的落地落实，确保全量、准确、及时归集市场主体违法记录

信息。进一步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要求，全年共有 524 件案件因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二）聚焦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编制公布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全年共完成 16 项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决策程序要求，多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落实决策事项专家论证全覆盖，推进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无遗漏，确保合法性审核率 100%。严格执行决策预公开制度，决策征询专家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合法性审查意见集体审议情况等相关决策程序做到网上全过程公开。

**2. 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全年对 2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报送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均达 100%。坚持起草部门初审、区府办复审的二级审核制度，执行有件必审的工作要求，审核率达 100%。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编号、印发的“三统一”制度，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工作。

**3.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定。**完成第四届区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修订并落实《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法治沙龙活动和法律顾问工作会议，不断增强法律顾问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法律顾问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等各类法律事务共 160 件。

### **（三）聚焦执法效能提升，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强化法制培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开展法制干部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执法人员岗前法律基础知识培训和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全面提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的理论和业务水平。

**2. 压实执法责任，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执法责任制建设，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的领域和事项实施严格监管，守住重点领域安全底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主题观察会 11 次、实地勘察 3 次，完成线索核查 199 条。多维度对无证行医实施打击，出动监督员 389 人次，监督 162 户次、取缔 15 户，完成打击非法行医处罚案件 5 件。

**3. 强化督促指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普陀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区、街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印发普陀区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的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形成制度机制指导全区拆违法制审核工作。全年审核各类执法证办理申请 621 件，发放执法证 385 张，及时做好旧执法证换发、清理工作。随机抽取全区行政处罚案卷及行政强制卷宗开展评查，形成评查意见并进行通报。全区 5 件案例入围上海市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4. 创新执法方式，促进执法能力提质增效。**各执法单位按照要求逐步接入全市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通过系统实现执法办案

全过程录入。完成“数智普陀”安全生产信息监管子系统建设，对全区 2500 多家企业实现线上管理。建立全区危化、重点工贸企业数据库以及“一企一档”资料，为 220 家企业建档“画像”，提升执法精细度。在沿街商户、建筑工地、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房地产经纪领域深化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应用，目前累计开展检查 57000 余次，其中分级分类转案 228 件。

#### **（四）聚焦权力制约监督，推动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 深化人大、政协监督。**召开建议提案现场办理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实地视察、调研活动，积极为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提供服务。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及政协提案。2023 年共办理市、区两级建议提案 196 件，办结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2. 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新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高频办事事项为重点，组织开展 12 场“普陀政务直播间”活动。落实本市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要求，开展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梳理，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领域，开展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

**3.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持续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继续保持 100% 出庭，连续三年居全市首位。与普陀区委党校、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共同开展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双

校（党校、高校）活动。每季度通报行政应诉工作，对行政败诉案件及时研判分析。2023年，收到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65件，其中一审40件、二审25件，已审结64件（含上年度结转9件），无败诉情况。

### **（五）聚焦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 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市首创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全面深入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议机制，举行首次行政复议“区长审案”活动。开设“小复说法”宣传专栏，对行政复议中集中反映的法律知识盲点和争议点进行解读宣传。在全区10个街镇设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运用现场勘察、复议听证、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等方式，提升复议审理质量，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启动“复议—执法互动”系列活动，编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汇编，有效发挥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依法行政功能。《王某等21人请求责令桃浦镇政府履行监督村务公开法定职责案》入选上海市第二届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质量评查获全市第一。区政府共收到复议案件1276件，受理后审结865件（含2022年结转案件），其中调解终止455件，案中调解率52.6%。

**2. 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完成天地软件园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完善片区及园区“31+2”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功能，畅通居民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最后一公里”。建立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团队，为园区提供多层次法律服务。依托“一网

通办”“随申办”，推出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服务、公证告知承诺在线办理“好办”事项等，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3. 持续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线上发挥“解纷一件事”系统作用，线下依托各街镇“靠谱解纷中心”，整合10余家条线单位解纷资源下沉一线，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组织区人民调解员开展“大练兵、大比武”系列活动，提升调解技能。普陀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7865起，调解成功17801起，调解成功率99.64%。

#### **（六）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发展**

**1. 拓展普法工作深度广度。**召开“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集中座谈会，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上海市第35届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大“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力度，开展“一庭一课一练”（旁听庭审+案例课堂+实务训练）法治实训活动。在苏州河中远两湾城段建设“苏河法治绿廊”法治文化品牌阵地，《上海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基层依法治理路径》案例入选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2. 推动基层依法治理见行见效。**夯实示范创建基础，推荐3个街镇参评“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行动，制订《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



引》。升级打造“30+5”法治观察工作网络，开展法治建议专项征集活动4次，组织区级基层法治观察行4次、街镇观察会10场，收集报送观察建议126条，推动“靠谱解纷”“成片换梯”等观察建议成果转化。建设“真靠谱·法律心理会客厅”，打造“法律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模式，推动基层社区法治、自治工作融合发展。

###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少数单位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待加强。**少数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不到位。

**二是行政执法的水平与效能仍有待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水平虽然有所提升，但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执法新要求，执法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各部门、各街镇协作配合还需持续加强，对于基层行政执法指导的力度还需加大。

**四是当前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与群众需求存在差距。**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新需求相比还有差距，普陀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效应还不够凸显。

###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增强学习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自觉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生动实践，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普陀。

**（二）做好统筹协调，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在动力，深度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亮点，着力培育“法治思想人人尊崇、法治实践人人参与、法治队伍人人可靠”的“靠谱法治”品牌。

**（三）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促进执法效能和社会效果双提升。

**（四）以人民为中心，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围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实施，优化行政复议程序。推动“靠谱解纷中心”3.0版落地运行，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城市样本。

**（五）完善体系机制，持续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考评为抓手，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机制完善。积极引入律所、专家等“靠谱法治共同体”力量参与制订社区“软法指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优化政务服务，积极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法治公平，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畅通政企沟通合作渠道，大力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科创生态系统建设提供优质高

效的法治保障。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

抄送：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33份)